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张骞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张骞予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水平与能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骞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张骞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近期发展过程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包括外购和自建房屋及建筑物。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对新增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的重新复核，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30年”变更为“30至50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刘志军

赵新民

黄楚恒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